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1〕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转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满足产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现就加强我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运行指导机制。市政府建立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企业负责人、行业协会和职业学校组成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建立由企业专家参加的课程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和专业建设的指导。

二、建立校企互派人员挂职制度。郑州市大中型企业每年至少选派 1 名相关管理人员到对口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挂职；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每年选派 1 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到对口联系企业挂职，时间均不少于 1 个月。企业应选派娴熟技师到对口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进行专业课教学和实践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的专业课教师要到对口企业进行实践锻炼，时间每年不少于 2 个月。市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聘请企业技师到职业学校担任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凡符合条件的可评聘为讲师、教授等相应职称。

三、实行校企联合办学。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要按照专业区分与对口企业合作，每个专业要至少联系 1 家合作企业，采取在校内开办“企业冠名”班、在企业建立分校（教学点）、在企业办班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办学。到 2011 年底，每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要至少建立 2 个校企合作班，每所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要至少建立 1 个校企合作班。

四、实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要围绕我市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和企业岗位需求，立足汽车和装备制造业、物流商贸业、文化创意旅游业、电子信息产业等产业发展，与企业共同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对长期没有订单的专业，要适当压缩规模，逐步撤并。两年内，高职院校订单式培养学生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要达到 30% 以上，中职学校要达到 40% 以上。

五、建立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制度。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根据学生所学专业和个人专长到联合办学的企业进行顶岗实习锻炼，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两年内，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率达到 90% 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一年。

六、促进校企共同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和利益，采用接受企业设备赠送、设备推介、为企业提供设备场地、与企业合股等形式，积极引进企业先进生产设备、产品、资金、生产线、生产车间用于实训和生产。五年内，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至少共引进 10 家企业在校内建立实习实训基地，至少共确立 30 家企业作为校外实训基地。市财政今后用于职业学校实习实训基地的资金，要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重点向扶持校企合作共建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倾斜。大力推行“把教学建在车间，把车间建在学校”的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模式，吸引合作企业到学校共建生产车间。市财政对企业购置教学实训设备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贴；使用贷款购置教学实训设备的，市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补助。

七、促进校企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各高职院校要积极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技术革新与攻关，开展实训设备、实训平台的研发制作，并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服务，努力推进成果在生产实践和教学实训领域的应用。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要，每年至少与企业合作研发 1 个项目。鼓励企业利用职业院校

场地、设备、教师资源，通过企校合作，建成新产品、新技术的培训孵化基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同时，市政府对应用推广项目给予奖励。

八、促进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的对接合作。逐步探索建立适应与工业园区对接的招生、学籍、教学等职业学校管理制度，形成职业教育与产业园区对接的职业学校内部管理机制。建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园区用工需求的调研制度，形成职业教育与园区企业对接的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建立职业学校工学结合、半工半读制度，形成职业教育与园区企业对接的用工机制。力争3到5年，全市基本形成“专业群对产业群、人才群直通企业群”的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良性合作局面。



主题词:教育 学校 企业 合作 意见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月4日印发